

國立聯合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1年9月18日第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涉及人體、人類或動物實驗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依人體研究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主持）人專題研究計畫涉以下事由，應提送研究倫理審查：
- 一、人體研究計畫：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人類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 三、其他（如動物實驗研究計畫）依計畫補助單位認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申請（主持）人應依計畫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主持）人須自行選定經政府查核合格或許可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受理審查委員會）。
 - 二、申請（主持）人於案件送審前，須提送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送審申請表。
 - 三、申請（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受理審查委員會之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第四條 研究倫理審查所需之費用，申請（主持）人得依補助單位規定於研究計畫內編列預算或由申請（主持）人自行負擔。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